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0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文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82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A 0 4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1 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
11 億元以下罰金」。

12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13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4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5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6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17 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
18 項、第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20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
21 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
22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
23 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3、被告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
26 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100萬
27 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
28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29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
30 件趨於嚴格，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
31 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4、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增列第1項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然該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 核被告A O 4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 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罪。又本案偽造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及偽造私文書罪。

(四) 被告與暱稱「蘇紹偉Su」、「傑森」、「小柏」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五) 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 刑之減輕：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犯

01 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無犯
02 罪所得（詳下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04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05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06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
07 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08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09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
10 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
11 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
12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14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15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16 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犯洗錢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8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9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向告訴人收取遭詐騙而交付
20 之款項後，再依指示之方式放置指定地點，以轉交給
21 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事實，
22 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述詳實，堪認被
23 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均自白，且無犯
24 罪所得（詳後述），雖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5 段之減刑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本案既依想像競合
26 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
27 適用上開規定減刑，然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
28 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應依刑
29 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
30 由。

3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需，竟從事收取詐騙贓款之工作，詐騙本案告訴人A 03，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80,500元，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一）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復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應優先適用。惟查，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收據私文書，雖均屬供被告本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偽造之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收據私文書，單獨存在均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復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

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①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偽造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②本案既未扣得與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

③至被告在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收據私文書上書立之自己姓名，非屬偽造之署名，自無庸宣告沒收。

（二）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1、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經被告自告訴人手中收取後，再交付上游，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之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繼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
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
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
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者，自不予論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
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
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
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
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
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
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尚未取得報
酬等語（見偵卷第137頁），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
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得款項後
有分配予被告，或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
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
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工作證1張（見偵卷第47頁）	無
2	維諾森資訊服務有限公司114年5月26日收據1張（見偵卷第47頁）	「維諾森資訊服務」印文1枚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7828號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自民國114年5月2日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暱稱「蘇紹偉Su」、「傑森」、「小柏」等三成年人以
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
之犯罪組織擔任車手【所涉參與組織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31號案件（下稱前案）判決有罪，
非本案起訴範圍】，負責假冒投資專員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之
工作。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集團內有未成年
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5月13日中午12時許起，
接續利用通訊軟體LINE、Telegram與A 0 3聯繫，佯稱可在
「速約」軟體儲值獲利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於114年5

01 月26日上午10時40分許，攜帶現金新臺幣（下同）38萬500
02 元至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玉山商業銀行壠新分行等
03 待面交，A 0 4則依指示先至不詳便利超商列印偽造之識別
04 證（下稱本案偽造識別證）1張及偽造之「維諾森資訊服務
05 有限公司」收據（下稱本案偽造收據）1紙，復於上開時、
06 地出示本案偽造識別證及交付本案偽造收據取信A 0 3，並
07 取得現金38萬500元後，再依指示放至附近地點，以此方式
08 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
09 A 0 3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A 0 3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於警詢時、前案偵訊、審理
13 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
14 大致相符，復有114年5月26日面交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7張
15 及本案偽造收據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6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所犯法條：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
19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
20 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列印本案偽造識別證、收
22 據之低度行為，為行使該等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
23 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

24 (二)被告與「蘇紹偉Su」、「傑森」、「小柏」所屬詐欺集團成
25 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2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8 (四)未扣案之本案偽造識別證、收據，均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29 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30 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4 檢 察 官 A 0 1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7 書 記 官 鍾孟芸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